

## 嘉兴南湖区法院:

## 新时代“枫桥经验”绽繁花

通讯员 金娜 何云芳

南湖自古就有“江东一大都会”的美誉,如今地处上海、杭州、苏州、宁波四大高能级城市的黄金十字中心,是上海经济圈、杭州湾经济圈、环太湖经济圈“三大经济圈”的融合地,更是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的中心城区。作为属地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主题,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延伸司法服务,汇聚解纷资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绘就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繁花新篇。

## 多元解纷 彰显善治效能

“感谢法官和调解员从中调解,挽回了我们企业的声誉。”近日,在嘉兴市江苏商会共享法庭,调解员谢冬梅成功跨域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当事企业深表感谢。

某信息公司与位于南京的某影视公司因利润分成“对簿公堂”。为尽快化解纠纷,谢冬梅在仔细阅卷后,组织当事双方线上调解,同时邀请法官指导调解,“长三角跨域解纷工作站”的驻站律师参与调解,形成矛盾化解合力。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仅1小时,当事双方就达成了初步调解意见,也为双方今后的深度合作提供了可能。

“长三角跨域解纷工作站”是今年9月在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揭牌启用的,南湖区法院依托该解纷工作站,有效整合长三角跨域解纷资源,开展涉长三角地区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全面提升纠纷化解效能。不仅如此,南湖区法院还在镇街探索

推行纠纷分层化解机制,逐步形成“部门、镇街调-专业组织调-法院处置”的三级过滤模式,积极运用“1+N”“双向派驻”等多元解纷工作机制,促使民商事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此外,南湖区法院通过加强类型化解纷组织和市场化解纷组织的联动融合,推动实体化运作金融、交通事故、房地产、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高频纠纷的行业调解组织,同时推动成立嘉兴市禾谐调解中心开展市场化解纷。

通过发挥职能优势,南湖区法院积极推动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分科诊疗”。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南湖区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2817件,同比增长25.6%。

## 向前一步 延伸司法服务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在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基础上,南湖区法院更注重纠纷产生的原因分析、源头预防,通过一份份司法建议赋能社会治理。



南湖区法院法官为调解员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培训

“我们在走访部分物业公司的基础上,对近年来全区办理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物业行业管理问题向你局提出相关建议……”南湖区法院在审理众多物业管理纠纷中发现,开发商建设遗留问题突出让物业管理压力倍增,对物业的监管体制和监管措施也不够完善,遂向辖区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感谢法院对我们提出的宝贵意见。接下来,我局将持续探索物业行业管理新路径,不断提升南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住宅小区从‘有人管’变为‘管得好’……”区有关部门表示将专题研究部署并认真落实整改。

数据显示,今年1-10月,法院物业纠纷案件数量同比下降5.26%。

除制发司法建议外,南湖区法院还立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深入开展“法护营商大走访”“企业法律风险提示”“百庭进百村”等活动,厚培前端非诉解纷法治土壤。

## 三级联动 深化执行“一件事”

“我愿意先付掉一部分,我也一直在抓紧挣钱,争取赶紧把欠下的钱还掉。”面对执行法官和村书记的劝诫,被执行人唐某表态。

唐某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成了被执行人,人也避而不见。在一次集中行动中,承办法官来到了唐某的老家——南湖区大桥镇江南村寻人。江南村的村书记得知后,立即带着执行法官来到唐某家,发现他不在家后,又带法官赶赴某工地,找到了正在干活的唐某。

“老唐,我早就劝你赶紧履行!你现在好不容易有了一份工作,要是再被拘留,家里生计怎么办?”村书记有些“恨铁不成钢”。在法官和村书记的劝诫下,唐某被触动,当场履行了部分款项,并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

今年5月,南湖区法院召开了“三级联动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专项行动”推进会,构建了党委领导下的区、镇街、村社三级联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不断深化三级联动新格局。

此外,南湖区法院推行执前、执中“组合拳”:执前,建立执前督促程序,多渠道、多途径提醒督促义务人主动履行义务;执中,积极探索“立审执”工作机制,加大“执转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力度,常态化开展凌晨突击专项行动,终本案件动态监测……在这样的全链条、全流程管理体系之下,截至今年10月,该院执行到位率同比上升14.97%、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7.7%。

## 外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受端500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及途径:社会公众可登录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也可通过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邮编:310007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1-51103129 邮箱:264709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公告 (2024)浙0206破16号

本院根据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于2024年9月12日裁定受理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前,向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西路9号嘉恒广场西区12楼,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139066272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

权利。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2时00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宁波沪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2日

## 往来款催办公告

浙江省南湖监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2482736W)登报寻找名单中的债权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与本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往来款的核对与款项结清。公告期满后,本单位将对未取得联系任何联系的往来款进行核销。该公告不代表本单位放弃对任何债权诉讼时效的抗辩。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会计 0572-5100930。特此公告! 1、何骆平

2、魏烈钧  
3、黄连峰  
4、杭州宏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杨学成  
6、广德县中天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杜焕忠  
7、吴兴新友缘酒水饮料商行  
8、高名  
9、安吉惠家超市有限公司  
10、浙江长兴乐华建设有限公司  
11、杭州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南湖监狱 2024年11月22日

## 公告 (2024)浙0206破21号

本院根据王兰英、孟浩、程过、车家乐、李翻身、段安雄、冯金超、段安正的于2024年10月14日裁定受理宁波明锐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明锐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明锐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宁波明锐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西路9号嘉恒广场西区12楼,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139066272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明锐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明锐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宁波明锐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2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0日止)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或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3、处置方式:组合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转让上法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403.25	1837.53	/	宁波宝诚置业有限公司、罗慰民、罗利群	/	/

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70175470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

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01-3338308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井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安徽利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宁国西南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杨贤斌;抵押人:安徽宁国西南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利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押人: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	79,939,727.99	0.00	79,939,727.99	2024/7/1
2	浙江衢州康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一得利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辽宁奥格兰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鲍占兴、陈宝强、陈德海	3,508,673.70	977,103.53	4,485,777.23	2018/10/8
3	浙江山阴县宏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森大包装有限公司、袁雪萍、朱春梅	4,480,000.00	129,409.80	4,609,409.80	2018/6/4
4	诸暨市联泰针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诸暨新华针织有限公司、宣信军、章丹萍;抵押人:诸暨市联泰针织有限公司(已司法处置,不包含在债权范围内)	8,199,997.17	245,876.17	8,445,873.34	2017/7/31
5	杭州德自达染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富兴化纤有限公司、应明友	4,959,706.08	3,796,749.46	8,756,455.54	2018/10/8
累计			101,088,104.94	5,149,138.96	106,237,243.9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7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贵溪市金诚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详见债权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